# 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(非思政专项计划)

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和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要求,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博士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如下:

### 1. 复试分数线(非思政专项计划)

学科代码	学科名称	外国语	总分
120100	管理科学与工程	55	210

#### 2. 复试安排

复试时间: 5月13日14:30

复试地点:北京化工大学东区电教楼 201 室

注意: 校外人员进入学校,要求考生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;如己完成疫苗接种(最后一针接种)满2周以上者(即手机"北京健康宝"小程序-监考服务预约查询中查询疫苗接种结果为"疫苗接种完成"满2周以上),可免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请校外考生提前与经济管理学院张老师联系备案(010-64448681)。

## 3. 复试方式

## (1) 复试面试

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。复试面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核。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准备 10 分钟的 PPT,包含以下两部分内容:1.硕士期间学习成绩、

英语以及科研成果情况介绍: 2.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。

(2) 复试结果:

5月18日上午在电教楼二层"经济管理学院信息公开栏"公示, 拟录取结果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。

### 4. 录取原则

博士复试工作小组,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在公平、公正基础上,要有利于学院学科的发展、有利于学院整体学术水平的提高。

## 5、其他

- (1)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同意后实施。
  - (2)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  - (3) 其他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解释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1年5月11日